

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事业单位、部属高校：

按照《关于继续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把我部列入2010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试点的部门之一。现就我部继续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一)试点工作基本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0年将在全国10个试点地区和部门中，按照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择优资助10名新近留学回国工作的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一次性向每名受资助人选提供资助金30万元。同时，需受资助人选的申报单位提供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

(二)受资助人选基本条件。具有中国国籍；在青(鲁)以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在2年内(含)在青(鲁)工作、生活。

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新近回国工作；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

（三）受资助人选确定程序。受资助人选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同行专家推荐、单位初审、组织审查、专家初评、人事教育司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等程序确定。

二、试点工作具体安排

我部 2010 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在部直属事业单位和部属高校中进行，总推荐候选人名额为 2-3 名。各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可在本单位中推荐 1 名初步候选人。初步候选人重点选择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制造、航空航天、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或有重要影响领域的新近回国工作的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

三、申报工作具体事宜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做好个人申请、同行专家推荐、单位初审等申报工作，并于 3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部人事教育司：

（一）单位书面申报报告 1 份。来函须有本单位同意

供不低于 1: 1 配套资金的说明;

(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一式 3 份以及电子版光盘 1 张。申请表中不得含有涉密内容,确需填写的涉密材料可以作为特殊附件,并同时 对保密范围和查阅要求附单位书面说明;表格可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网站 <http://www.militec.cn> 上下载;

(三) 申请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1 套。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 100804)

联系人: 蒋红兵、马 丽

联系电话: 010-68205906、010-68207446

附件: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